

证券代码：301017

证券简称：漱玉平民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3172

债券简称：漱玉转债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李文杰先生，董事李强先生、杨策先生，独立董事赵振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文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秦光霞、李强、张华、隋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保证公司业绩持续稳步增长，确保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秦光霞、李强、张华、隋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

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秦光霞、李强、张华、隋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下午 2: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